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151號

上訴人 賴庭昇

被上訴人 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2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7年度中簡字第30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「一、原判決敗訴之部分廢棄。二、廢棄後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6,000元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嗣於民國108年6月14日當庭更正上開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96,000元。三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方面：

於原審時主張：

上訴人於107年間某日，與被上訴人共同上網玩網路遊戲「英雄聯盟」，被上訴人竟因立場不同而出言辱罵上訴人「你真

他媽弱智」、「幹他媽的^R道牆都不會」、「有病」、「幫
檢舉李星沒技術又玻璃心掛機」等語，係侵犯上訴人名譽、
人格之行為，且被上訴人辱罵內容涉及母親，任何人為此侵
犯，上訴人都不能原諒，被上訴人自應賠償上訴人新臺幣（
下同）²⁰萬元；且被上訴人事後又嘲諷上訴人「懶得理你，
下次^{googooe}好再說，很丟臉，想清楚再告喔！加油，我支持
你」等，顯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等語。

於原審時聲明：

1.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²⁰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2.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於本院時補充：

1. 原審未考量上訴人被辱罵後，已無心於遊戲上，認為上訴
人是刻意操作遊戲不當，意圖引領被上訴人辱罵，其判決
金額認定是在檢討上訴人成分居多，被上訴人辱罵之精神
損害^{4,000}元為適當。上訴人光是一審訴訟費用^{2,000}元，
扣除時間以及往來成本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只需負擔百分
之²訴訟費用，其餘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顯得被人辱罵三
字經、弱智、玻璃心等語，其精神受損卻只賠償^{2,000}餘
元不到，更推估上訴人補上人生學經歷如高中時考取²⁵張
微軟國際證照、國家技術士乙級證照等等文件，沒有參考
價值，對於案發內容原審也無斟酌，補上文件只是假象，
上訴人不能接受判決是公正且已讓被上訴人本身受到懲罰
。
2. 原審判決認為上訴人故意停止遊戲是不正確的，在刑事少
年法庭的時候，法院可能有誤解上訴人的意思。
3. 準備程序中被上訴人皆未到庭，上訴人覺得被上訴人沒有
尊重法院等語。

於本院時聲明：

1.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2. 上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^{196,000}元。

01 3.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
02 擔。

03 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04 於原審時抗辯：

05 懷疑上訴人亂玩，因為上訴人救了對方，讓被上訴人等人輸
06 掉。這是玩遊戲的口角，被上訴人也道歉了，上訴人要求²⁰
07 萬是有點太過了等語。

08 於原審時聲明：

09 1.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10 2.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1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2 出任何書狀為聲明及陳述。

1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上揭時間在公開頻道以上開文字侮
15 辱上訴人，而侵害上訴人名譽權即包括人格權之等情，為被
16 上訴人於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時所不爭執。且被上訴人之上揭
17 犯行，並經本院少年法庭以本院¹⁰⁷年度少護字第⁴⁶⁰號裁定
18 應予訓誡，此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是上訴人此部分
19 主張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²⁰萬元
20 部分，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加以置辯。是本件兩
21 造之主要爭點為：上訴人依民法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
22 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？倘上訴人請
23 求被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理由者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
24 訴人賠償給付²⁰萬元，有無理由？經查：

25 就上訴人依民法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賠
26 償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部分：

27 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8 任，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
29 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
30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
3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定有

01 明文。按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須
02 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，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
03 ，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（
04 最高法院⁹⁹年度台上字第¹⁶⁶⁴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稱名
05 譽者，指人在社會上評價，通常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所
06 受的尊重。是稱侵害名譽者，指以言語、文字、漫畫或其
07 他貶損他人之社會上的評價，使其受到憎惡、蔑視、侮辱
08 、嘲笑、不齒與其往來等情。

09 2. 查本件被上訴人前揭文字內容，係公開侮辱上訴人，已足
10 使上訴人在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，顯已不法侵害上訴人之
11 名譽。再者，本件被上訴人以上開公然侮辱文字貶損上訴
12 人之名譽即包括人格權，致上訴人精神上遭受難堪痛苦，
13 上訴人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之行為間，自具有相當因果關
14 係，被上訴人應成立民法第¹⁸⁴條第¹項前段之侵權行為。
15 而被上訴人之上開公然侮辱行為致上訴人名譽權即包括人
16 格權受損，其就上訴人因此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，自應負
17 賠償之責，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¹⁹⁵條第¹項前段規定，
18 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19 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²⁰萬元，有無理由部分：

20 1. 按名譽被侵害者雖許被害人請求以金錢賠償，但其損失原
21 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，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，
22 自得由法院斟酌情形定其數額；名譽被侵害者，關於非財
23 產上之損害，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相當之金額為
24 限，民法第¹⁹⁵條第¹項定有明文，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
25 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
26 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¹⁹年上字第¹⁶¹³號
27 、⁴⁷年台上字第¹²²¹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按慰撫金
28 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
29 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
30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
31 額（最高法院⁵¹年度台上字第²²³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

01 。
02 2. 查本件原審業已考量：被上訴人之言論內容對上訴人已造成
03 難堪痛苦；並衡以上訴人現為科技大學學生，係以高中
04 全校第一名，全國學生總排名第¹²⁶名之名次錄取大學，
05 持有微軟金色證書、國家技術士乙級證照等²⁰餘張證書，
06 對於被上訴人辱及其母，甚為難受等情；以及參酌被上訴
07 人行為時為未滿¹⁶歲之少年，現仍為高中學生，無收入，
08 現由父母照顧等情；且考量兩造之經濟狀況，同時審酌兩
09 造原非熟識，僅因網路遊戲中隨機配為同隊，被上訴人認
10 為上訴人之遊戲操作有所不當，致己隊處於不利之狀態，
11 因此辱罵上訴人，以及被上訴人辱罵之言詞內容及手段、
12 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，認為上訴人請求精神上損害
13 賠償²⁰萬元，顯然過高；就被上訴人侮辱上訴人之侵害所
14 致之精神上損害，應以^{4,000}元為適當，因此判決被上訴
15 人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賠償給付被上訴人^{4,000}元
16 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即自¹⁰⁷年¹⁰月²⁴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而駁回上訴
18 人逾此範圍之請求。本院經核原審判決並無不當及違誤之
19 處，應予維持。至於上訴人於本院時所補充提出之多張其
20 個人證照及獎狀，用以證明其表現傑出、成績優異，以及
21 所為意見陳述等，上訴人大多於原審時即已提出，此已為
22 原審綜合審酌後認定如前，並未見有何不當違誤之處。是
23 上訴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自難認有理由，
24 應予駁回。

2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
26 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
27 敘明。

28 五、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¹第³項、第⁴
29 ⁴⁹條第¹項、第⁷⁸條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⁷ 月 ¹²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

01
02
03
04
05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法 官 王 金 洲
法 官 楊 忠 城
書 記 官 黃 佳 莉